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流程及须知

一、工作安排

(一) 提交申请资料时间

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 — 2024 年 6 月 28 日 18:00。

(二) 审核结果查询: 具体查询时间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布。

(三) 培训考核: 选聘申请通过的人员将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考核, 具体事宜将在审核结果公布后另行公布。

(四) 名单公示: 培训考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(五) 正式入库: 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我市评审专家库管理。

二、提交申请资料流程

选聘人员使用 IE 浏览器登陆 <http://tjgp.cz.tj.gov.cn> (天津市政府采购网) 首页, 点击“专家用户”进行申报注册, 并完成以下全部步骤:

(一) 注册账号: 使用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注册系统账号, 其中, 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均不能重复进行注册;

(二) 完善资料: 按照页面提示填写信息, 并按照本通知要求上传相关资料。

(三) 提交申请资料: 在规定截止时间前点击“提交申请”按钮, 进入“待审核”状态。

三、申请资料内容

(一) 证件照片

要求: 必须是近期免冠证件照片, 蓝色或红色背景, JPG 格式, 清晰, 1M 以内。

(二) 身份证

要求：原件彩色正反面扫描合并为一个图片，JPG 格式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身份证号，如：张三 120101197001010101。

(三) 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

要求：彩色扫描目前持有的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原件的信息页，JPG 格式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，如：张三学历证书。

(四) 职称（或职业资格）证书和其它原始证明材料

要求：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所有页面彩色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，职称（或职业资格）证书最多上传 3 个，其它原始证明材料数量不限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职称及证明材料，如：张三职称及证明材料。

(五) 推荐信及申报材料审核证明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

要求：推荐信和申报材料审核证明在电子版上填写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将 2 个原件彩色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推荐信及审核证明+年度，如：张三推荐信及审核证明 2024。

(六) 选聘申请承诺书（附件 4）

要求：参加选聘本人须手写承诺内容，签名及签注时间后，将原件彩色扫描，JPG 格式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承诺书，如：张三承诺书。

(七) 无犯罪记录证明

要求：到公安部门开具，必须是从出生日至开具日期期间的无犯罪记录（如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），将原件彩色扫描为 JPG 格式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如：张三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(八) 履职情况说明(附件 5)

要求：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。仅限 1 张 A4 纸，将原件彩色扫描，JPG 格式，10M 以内。

文件名：姓名+履职情况说明，如：张三履职情况说明。

(九) 职称评审表

要求：通过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应上传与该职称对应的评审表（评审表应存在个人档案中），将评审表原件全部页面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，必须清晰，10M 以内。评审表将作为确定评审品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文件名：姓名+评审表，如：张三评审表。

(十) “医疗保障参保权益记录单（个人）”或者退休证

要求：在职或者正式退休不足 36 个月的人员应提交 2024 年 5 月 1 日以后下载的“医疗保障参保权益记录单（个人）”PDF 文件，天津市人员可使用手机登录“津医保”APP-参保缴费-个人权益单后下载 PDF 文件。正式退休超过 36 个月的人员应提交退休证。

文件名：姓名+社保权益单（或退休证），如：张三社保权益单或张三退休证。

申请人在填写基本信息后，上传资料附件时，应在对应的栏目位置选定上传文件后，点击右侧的“上传”，文件栏里显示选定的文件名方为上传

成功，所有资料按要求上传完毕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注册提交”，显示“注册待审核”状态方为申请成功。

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内，申请人员在提交申请资料后，如需修改，可以撤回申请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。提交资料时间截止后，已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能再撤回。

推荐单位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公章全称必须与“医疗保障参保权益记录单（个人）”的“当前参保单位名称”一致（正式退休超过36个月人员除外）。

选聘人员的姓名、职称、学历、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与原件不符的，该申请无效。

选聘人员提交虚假材料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永久禁止参加选聘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未参加我市2021年组织的签到激活或签到激活审核未通过的人员，如在本次选聘结束后还是无效状态的，将调整出专家库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，本次选聘将不再接受推荐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评审品目一经确定，在聘期内原则上将不再调整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微信：（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运维微信）

微信扫码：



（二）电话：23303767（现已变更为**59032856**）

（三）咨询时间：9:00—11:30，14:00—17:30（**公休日、节假日休息**）